

(美)卡森(D.A.Carson)/著
李晋马丽/译

宽容的不宽容

THE
INTOLERANCE
OF TOLERANCE

团结出版社

宽容的不宽容

THE
INTOLERANCE
OF TOLERANCE

(美)卡森(D.A.Carson)/著
李晋马丽/译

团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宽容的不宽容 / (美) 卡森著; 李晋、马丽译. —北京: 团结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7-5126-1427-7

I. ①宽… II. ①卡…②李… III. ①人生哲学 - 通俗读物 IV. ①B821 -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75057 号

Copyright©2012 *The Intolerance of Tolerance* by D. A. Carson. Published by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2140 Oak Industrial Drive N. E., Grand Rapids, Michigan 49505/P. O. Box 163, Cambridge CB3 9PU U. K.

Chinese Language (both traditional and simplified script) Translation Copyright ©2012 By Enoch Communications Inc.

出 版: 团结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东皇城根南街 84 号 邮编: 100006)

电 话: (010) 65228880 65244790 (传真)

网 址: www.tjpress.com

E-mail: 65244790@163.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四川五洲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6.25

字 数: 152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 - 7 - 5126 - 1427 - 7/B. 176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属, 盗版必究)

译者前言

马 丽

D. A. 卡森是一位新约教授和神学家，他也是一位敏锐的社会观察家、历史学家和思想家。他写作本书是为了回应这个时代一个普遍病症（即建立在相对主义体系上的宽容观），这个主题和内容不但适合对宗教现象有兴趣的人，也适合对思想史、社会学、神学、宗教与法律和政教关系感兴趣的读者。

卡森在本书中明确区分了对“宽容”的两种不同理解：虽然人们都用“宽容”这个词来表述，但一种宽容是建立在相信存在绝对真理的基础上的，另一种宽容是建立在相对主义基础上的。他指出，现代人把这两种宽容混为一谈，或者在讨论时频繁偷换概念，他们的这种缺乏反思，使相对主义的宽容观的危害越来越明显体现出来。

建立在相对主义之上的宽容观已成为一种“政治正确”的观念，这不仅是美国社会价值观日渐分化的体现，也是其他现代社会的普遍困境。这也是研究世俗化的学者们普遍谈到的。所谓世俗化，指的是有关宗教、上帝、神圣的思想、价值观、制度在人类群体中，与宗教或神圣秩序为主导的年代相比，逐渐丧失影响力的过程。社会学家彼得·伯格（Peter Berger）认为，一个社会的现代性具备一些制度特征，包括现代民族-国家的形成，科学和技术成就，资本主义或社会主义，大众传媒，现代高等教育等。查尔斯·

泰勒（Charles Taylor）也指出，“对上帝信仰的衰退，尤其是宗教实践的衰落，已经触及整个西方社会公共和私人生活的中心，已然成为一种亚文化，成为一些人私下涉入其中的众多形式之一。”但大多数学者也认为，这并不意味着宗教的消亡，只是宗教信仰不再在公共领域活跃。既然公共传播领域不能只为一种宗教信仰提供平台，不能只为上帝提供舞台，人们就需要在公共领域中宽容这种多元化，而只把道德判断留在私下进行。这种公共与私人领域的分离，是很重要的。

卡森指出上述这种宽容观的演变，是始于一种前提预设上的转变。也就是说，关于宽容和不宽容的问题，是“在人们对上帝的认识之内展开的”。这还是延续了彼得·伯格的论点，伯格认为，世俗化和文化多元主义的发展，使得曾经为整个社会秩序提供“拱形”解释的体系，也就是宗教信仰提供的“神圣的帷幕”，也随之变成许多解释体系中的一种。此时现代人都很善于提出个人的解释，他们也普遍不再坚持有绝对真理，因为这种曾经在人类社会中占主导的“绝对性”宣称，如果在现代社会死灰复燃，似乎是不符合人们普遍持有的“进步观”的。但是，持进步观的现代人应该思想一下切斯特顿的话：“我们这个进步的时代是一个对何谓进步最没有把握的时代。”

卡森认为，对宽容和不宽容的思考，要回到一个更大的思想体系中展开。但首先要思考的一个历史问题是，人类社会秩序究竟是否有规律可寻？现代人究竟是已经远离了文明，还是在走向文明呢？社会学家涂尔干、马克斯·韦伯和帕森斯（Talcott Parsons）都曾指出，现代化是一个逐渐祛魅、理性化和分化的过程。这种分化，不仅仅包括日渐复杂的劳动分工，也包括公共与私人、宗教与政治、事实与价值、手段与目的分离。这似乎是不可阻挡的一种历史趋势，连由清教徒缔造的美国也难逃此律。

托克维尔曾论述过，美国的民主制度是从植根于基督教信仰的

美国人的“心灵秩序”中生发出来的，它给这个国家带来了许多物质上的祝福，也塑造了美国人极具创造力的品格。但是，它也暗藏着一种危机：美国人在实践领域（不论是经济、政治或文化）取得的成功，会使他们倾向于更依赖技术理性和追求物质舒适，这样的话，他们就会越来越厌恶超然的事物。

全球化、城市化过程会强化相对主义的宽容观。因为，人口流动和复杂的城市环境会增强人群之间的“匿名化”，使族群之间彼此贴上非人格化的“标签”。切斯特顿曾在《异教徒》的开篇写了一个场景，来说明现代人如何竭力与“正统”的标签保持距离：

“从前，异教徒以自己不是异教徒而自豪。……可是如今，几个现代的术语就已经使他为自己是异教徒而自吹自擂了。他故意笑了笑，说：‘我想我的思想非常异端。’然后环顾四周，寻求掌声。‘异端’这个词现在非不再意味着错误，实际上还意味着头脑清醒、勇气十足。‘正统’这个词现在非不再意味着不正确，实际上还意味着错误。所以这些只能说明一点，那就是：人们现在不太在意自己的人生哲学是否正确了。……有一件事比因一个人的哲学观而将他烧死不知要荒谬、不切实际多少倍，那就是习惯于说一个人的哲学观无关紧要。”

他随后说，人们这种观念上的改变在 20 世纪、大革命尾声时非常普遍，以至于原来占主导地位的“普遍理论”处处遭到轻视：“有关人权的教义，与有关人的堕落的教义一起被摒弃了；无神论本身如今对我们来说太具有神学性了；革命本身太制度化了；自由本身太约束了，我们将不作任何概括归纳。”他生动地刻画了现代人这种默然的道德观：

“现代人说：‘让你那些古老的道德准则见鬼去吧！我追求的是进步。’按照逻辑陈述出来，这句话的意思是：‘让我们不要确定何为善，让我们确定我们现在是否在获得更多的善吧。’现代人说：‘朋友，人类的希望既不在宗教也不在道德，而在教育。’清楚地表

达出来，这句话的意思是：‘我们不能确定何为善，但是让我们给与孩子们善。’”

相对主义在讨论何为善上是无能的，因为它认为，所有世界观都同样有价值，所有立场都同样成立，所有观点都没有对错、善恶之分。如果你对它的这种姿态皱一下眉头；它会纵身跳到最高道德的审判席上，宣布你是不宽容的。更让人不解的是，很多人会在这一罪名面前低头认罪，觉得宽容的确是一种需要持守的美德、和平气质，可以免去很多争论和硝烟战火。人们没有思考的事，这时候的“宽容”概念，已经被偷换掉了。他引用哈奇（Nathan Hatch）的话，“这一只宽容的小羊，往往在返回的时候，就以一头相对主义之狼的面目出现了。”

“宽容”的历史也是一部社会秩序史。卡森在本书中还讨论了宗教自由和宽容的定义和演变。他也用思想家的眼光透视了美国社会近些年来很多公共事件（如基督教机构受到排斥、有信仰的医学专业人士拒绝施行堕胎和协助自杀、跨信仰对话、种族歧视、校园宣教等）及其影响，深度分析了这种相对主义宽容观的蔓延，和其问题根源。

此书献给格雷厄姆·科尔 (Graham Cole),
感谢彼此之间的多次激动人心的交谈。

前 言

大约十年前，我有几次被邀请去某所大学作“公共演讲”。这类活动一般都是由大学认可的某个学生社团所组织，邀请一个讲员就某个公众感兴趣的话题发表演讲。讲员的旅行费用和酬谢金是由大学专门拨出一笔钱来资助的。例如，当地的物理学社团可能会请来一位著名的理论物理学家，来作一次关于夸克理论的最新发现的公共讲座。向我发出邀请的，是一所大学认可的基督徒大学生社团，他们的资助申请获得了批准。可以讲的话题范围很广。通常这些公共讲座都不会太明显带有宗教内涵。参加的人数可能从几人到几百人不等，人数完全看人们对于话题的感兴趣程度或讲员的名气（或者两者皆有）而异。

轮到我去演讲的时候，我用这本书的题目作为演讲的主题：“宽容的不宽容”，而且作了三次之多的讲演。每次演讲，来参加的人数都多得惊人。并且在参与者中，大学教授的比例更多。请相信我，参与人数和我这个讲员的名气并没有关系：单单是因为这个题目吸引了他们。每次演讲之后，作为结语，我都会说出自己是一名基督徒，而且尽力展现给听众，认信《圣经》的基督教信仰和这个话题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每次我都会留出一些提问时间，而每次的问答交流都会异常热烈、谦恭，有时还饶有乐趣，当然（对我而言）也很愉悦。

以上这些，会带出我写这本书的思路之一。这些偶尔为之的演讲，让我持续阅读、并思考这个题目，也恰好是我述之于笔头的时候了。人们只要对文化略微敏感一点，就会发现，谈论这个题目存在诸多困难，而且已经渐渐侵蚀进了西方基督教和西方文化的纹理中。

激发我论述的第二个缘由是我那本《重访基督与文化》(*Christ and Culture Revisited*，也由 Eerdmans 出版)。那本书提出了一些基于圣经的反思和神学观点，但我试图面面俱到：用一些宽泛的概念来思考文化。相比之下，现在的这本书的中心主题更集中一些。当我在写前一本书的时候，我总是不断留意到，一些子话题需要更为细致地展开，而其中最重要的，就要算是关于“宽容不宽容”的问题。现在你拿在手中的这本书，就是此项工作的成果。可能我需要读者谅解的一点是，我在一些论述中，会时常引用《重访基督和文化》一书中的基本论点。

卡森

目

录

前 言 / 1

第一章 引言：不断改变中的“宽容” / 1

第二章 到底发生了什么？ / 20

第三章 宽容历史略览 / 51

第四章 比不一致还糟糕 / 83

第五章 教会和基督教的真理宣称 / 103

第六章 还是有罪恶 / 135

第七章 宽容、民主和多数主义 / 149

第八章 前方的路：十言 / 172

第一章

引言：不断变化中的“宽容”

当谈及到“宽容还是不宽容”，也许有些人会觉得这不过就是一句废话，可能不过只是一句含糊的矛盾修辞罢了，就像有人说到“冷的热”或“白的黑”一样，没有任何意义。现在，“宽容”在西方文化中占据了很高的地位，就像美国 50 年代早期，“母性”和“苹果派”在文化中的地位一样：如果有人挑战它，简直就是一种无礼之举。如果有人暗示，这种宽容本身可能会不时地变成“不宽容”（正如我这章的题目所指出的），这样的言论是不太会被接受的。用一种更复杂的语言来描述这种情况就是，“宽容”已经变成西方的“似有道理性结构”（plausibility structure）的一部分。就我所知，“似有道理性结构”这个词是由社会学家彼得·伯格（Peter L. Berger）造的。^① 借此，他所指的是某种已被一个特定文化广泛地、甚至不加疑惑地全盘接受的思想结构（structures of thought）。由此，他引出的推论之一就是：在紧密、统一性强的文化中（如日本文化），其贯行的“似有道理性结构”也许是异常的复杂；也就是说，可能有很多立场交互联锁成一体，都是被广泛接受、几乎从未被挑战质疑过的。相比之下，在一种高度多元的文化中（像主导西方很多社会的文化），似有道理性结构必然是更为受限的，这是因为，在这样的社会中，很少有人们都共同接受的立场存在。^②

^① 参考伯格的《神圣的帷幕：宗教社会学理论之要素》（New York: Doubleday, 1967）。

^② 彼得·伯格，《异教的义务：宗教断言的当代可能性》（Garden City: Doubleday, 1979）。

然而，一些的确存在于此类社会中的似有道理性结构，却会以更加坚韧的形式延续，仿佛如果一旦这样的结构也不复存在了，文化就会面临粉碎一样。我认为，在大多数西方社会中，“宽容”正是这种受限、但坚韧持续下去的似有道理性结构。一旦有人把它拉进公共广场，来用某种方式对其进行盘查，不仅会让人觉得你在向风车开战，对西方文化而言，也是很敏感的一个举动，好似你这人缺乏品味、粗野无比。

尽管如此，我还是要继续讨论这个话题，因为觉得就像看清楚国王的确没有穿衣服一样（或者看见他大不了只穿了一套紧身衣）。“宽容”的概念正在发生变化，而随着新赋予的定义，“宽容”自身的形态已经发生变化了。对于这种新定义，虽然我可以讲一些肯定之词，但一个令人悲哀的现实却是，这种新的、当代版的“宽容”，就其本质而言，已经变成了“不宽容”。它看不到自身的缺陷，因为它还错误地认为自己仍站立在道德高地之上；它不能被挑战，因为它已经变成了西方的似有道理性结构的一部分；更糟糕的是，这种新宽容，对社会而言是危险的，对知识界而言是使之衰弱的；就连它期望达到的“善”，也是可以用其他方式更好地促成。这一章余下的部分中，我会展开并支持这一论点。

旧“宽容”和新“宽容”

让我们从辞典的定义开始。在《牛津英语词典》中，动词“宽容”（to tolerate）的意思是“容忍、持续忍受（痛苦或艰难）”。这种用法已经渐渐不被使用了，但当今天我们说一位病人有极大的力量来忍耐痛苦时，它的这层含义还会浮现出来。动词“宽容”的第二层意思是：“允许在无权威干预或骚扰之下的存在、做事、实施；同义：允许、准许。”它的第三层意思是：“无反感地承受；在知识上、品味上、情感上或原则上允许；忍受。”韦伯斯特《缩略版词典》对“宽容”的定义也相似：“第一，指允许、准许；不干

涉。第二，指认可、尊重（他人的信仰、做法等等），而不必同意或同情。第三，指忍受、承受；如他忍受自己的内弟。第四，在医学上，指（对某种特定的药品等）有耐受性。”就连《电子百科词典》（*Encarta*）中，动词“宽容”的意思是，“接纳不同观点的存在，认可其他人可持有不同信仰或做法的权利而无意尝试压制之。”这样看起来都挺好的：所有这些定义都很一致。但是，当我们翻到《电子百科词典》中对名词“宽容”（*tolerance*）的词条解释时，一层微妙的变化就呈现在眼前：“第一，接纳不同观点，意思是接纳他人有差异的观点，例如，在宗教或政治事务中，对持不同观点的人的公平对待。”

从“接纳不同观点的存在”到“接纳不同观点”，从“认可他人有持不同信仰和做法的权利”，到“接纳他人的有差异的观点”，这样的变化，在形式上虽然微妙，但在实质上却是天壤之别。^① 接纳一种不同（或反对）立场的存在，也接纳它有权利存在，这是一回事；而接纳这个立场本身，则意味着你不再反对它了。按新宽容

^① 我需要补充的是，从早期词典到后来的词典中，并没有一条直线关系。最开始，一些词典将动词“宽容”（*to tolerate*）和名词“宽容”（*tolerance*），以及其他同源词之间进行很显著的区别。换言之，以上提出的差异，是基于现今通俗用法中发生的显著变化上的，这样的变化往往不会反映在词典中，因为词典收录一般都是滞后于通俗用法的。但人们可以找出一百多年前的文章，其中已经预设了宽容的新定义：例如，拉扎尔（Bernard Lazare）在1891年写过一篇题为“论不宽容的需要”（*On the Need for Intolerance*），*Entretiens politiques et littéraires* 3（1891）；英文版本可在网上找到 <http://www.marxists.org/reference/archive/lazare-bernard/1891/intolerance.htm>（accessed 28 Dec. 2009）。既然“宽容”是“没有信仰的年代的特征”（这种观点渐渐和新宽容黏贴在一起），在这一假设下，拉扎尔认为需要更强的宗教和政治立场：如果你持有坚定、有见识的观点的话，表达出“不宽容”实是一种美德。这种美德，在他看来，不是去封住辩论对手的口，而是为你的观点热烈辩护，也驳斥对方观点的谬误。虽然拉扎尔将这种美德称为“不宽容”，但倘若有人坚持让对手有权利也声明他们的观点的话，有人会说这种做法实质上就是“旧宽容”的含义。

的定义，你确实接纳另一个人的立场，意味着你相信那个人的立场是对的，或者至少和你一样是对的。这样一来，我们就从“允许自由表达相反意见”，滑向了“接纳所有意见是对的”；我们从“准许人们表达我们并不认同的信仰和立场，跳到了宣称“所有信仰和立场都一律是成立的”。这样一来，我们就从旧“宽容”，滑向了新“宽容”。

实际上，“宽容”究竟意味着什么，这个问题之难，远比对几个词典词条的评论所带出的讨论更加复杂。因为，在现代人的用词习惯中，“宽容”的两种意义都继续被人们惯用，经常讲的人或写的人也不清楚他用的究竟是哪一种定义。例如，“她是一个非常宽容的人”：其意思是，她会欣然包容很多她自己不同意的观点吗，还是她认为所有观点都一律成立呢？当一位穆斯林神职人员说，“我们不宽容其他宗教”，那么，根据这位神职人员，他的意思是，穆斯林都不认为其他宗教应该被允许存在呢，还是穆斯林都不认为其他宗教像伊斯兰教一样，是确实正确的呢？当一位基督教牧师宣讲说，“基督徒欣然宽容其他宗教”，那么，根据这位牧师，他的意思是指，基督徒欣然坚持其他宗教都拥有像基督教一样存在的权利呢，还是基督徒欣然认为所有宗教都一样，是确实正确的？有人会说，“你们基督徒很不宽容”。这时他的意思是，基督徒希望所有反对他们自己的立场都灭绝呢，还是基督徒坚持耶稣是唯一通往上帝的道路？前者显然是不对的，而后者却是确实的（至少如果基督徒忠于圣经的话）：基督徒的确认为耶稣是通往上帝的唯一道路。但这就意味着他们不宽容吗？就原来对宽容的定义而言，完全不是。尽管如此，但事实上，任何一种排他性真理的宣告（exclusive truth claim），都会被普遍认为是粗野的“不宽容”的标志。但是，后面这种情况是完全基于对“宽容”的第二种定义。

我还要引入一些差别，是有益于我们的理解。回到这句“基督徒欣然宽容其他宗教”上，让我们暂且假设人们是用第一种“宽

容”的定义，即基督徒欣然坚持其他宗教与基督教一样有存在的权利，尽管这些基督徒也可能认为其他宗教在一些方面是非常错误的。就连这种对动词“宽容”（tolerate）和名词“宽容”（tolerance）的古典理解，也留下很多模糊的空间。这句话设想的，是一种法律上的宽容（legal tolerance）吗？那样的话，它的意思就是说，基督徒欣然为其他所有宗教少数团体在法律面前可以有同等地位而争取权利。^①当然，从一个基督徒的眼光来看，这只是基督再来之前的一种暂时安排。也就是说，在这个堕落破碎的世界秩序中，在这个充满偶像崇拜的时代，在这个神学和宗教混乱的年代，上帝也令一些如混乱、拜偶像、冲突和极端背离的思想体系（甚至是关于上帝自身的思想体系）延续下去。等到了新天新地中，就不会再有对上帝意愿的背离，而是上帝成为欢欣敬拜的中心。但是，就当下而言，凯撒（即政府）还是有责任维护这个混乱世界中的社会秩序。虽然凯撒一直也是处于上帝的神圣护理之下，但上帝和凯撒之间还是有无可避免的差异，而耶稣也教导我们要把凯撒的归给凯撒，把上帝的归给上帝。^②在新天新地中就不会这样了。所以就连这种法律意义上的“宽容”（即基督徒应该维护的），也是属于现今的，属于上帝之国临近却未臻于圆满的世代，或者按神学家的说法，是属于这个揭了幕、但未完成的末世之世代。

当然，同样是这句“基督徒欣然宽容其他宗教”，在特定情境下，也许指的不是法律上的宽容，而是“社会宽容”（social tolerance）：即在一个多元文化的社会中，不同宗教信仰的人们应该混

① 我从我父亲那里学到这一点，他是福音派中支持耶和華见证人也有敬拜和传教自由的极少数人之一，当时魁北克的杜普莱西斯（Duplessis）政府正在逼迫这个团体；参考我的《一位普通牧师的回忆录：汤姆·卡森的一生和反思》（Wheaton: Crossway, 2008）。

② 对此论点的更丰富论述，参考 D. A. 卡森的《重访基督与文化》（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8）。

居，不应彼此轻蔑或傲慢，因为所有人都是按着上帝的形象造的，所有人也要在末日向上帝交账。在所有人中，基督徒应该知道，他们并不比其他人在社会中高贵一些。他们谈及一位伟大的救主，然而他们却不应该把自己看作是一个伟大的族类。所以社会宽容是应该被鼓励的。

但还有另外一个差别，是需要简要提及的。有人可能会说，《圣经》中的上帝，就算只看《新约》的内容，也并没有将宽容当作一种美德：如果当男人女人不悔改、顺服于基督的主权时，他们就都要灭亡。当然《圣经》中的上帝没有将第二种定义下的宽容作为一种美德。然而，难道上帝延迟基督的再来，这其中的忍耐和克制，不是一种宽容，要引导人们悔改吗（罗马书2:4）？所以差别在于：恶的思想和行动可以被宽容（第一种定义下的），这种宽容是不情愿的，而且要大胆直言，指出这些思想行为是恶的。对于持有这样恶的思想和行为的人，要施以宽容（也是第一种定义下的），而不怀有任何勉强的不情愿，但却希望他们可以悔改、认信基督。在这种意义上，对于人的宽容，是一种需被培育、发展的极大美德。

这些差异以及其他方面需要多一些思考，我在接下来的论述中还会回到这些论点上来。当下最要紧的，是要更全面地来探索旧宽容和新宽容的概念之间，究竟存在多大差异。

新旧宽容之对比的突显

在旧宽容观念之下，如果一个人持有某种明确观点，他或她仍坚持认为其他人有权利持异议，并陈述其观点，可能这个人才会被认为是宽容的。这种对宽容的定义，是和一句常被认为出于伏尔泰（也可能并不出于他）的名言一致的：“我不认同你所说的，但我坚